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公司签署的《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我对贵公司的月月福 8 号、月月福 9 号、月月福 10 号、月月福 22 号、月月福 23 号、月月福 25 号、月月福 26 号、聚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托管。

2018 年第四季度，本托管人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勤勉履行了保管人的职责，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8 年第四季度，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资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对以上 8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管理运用、财产价值核算、利益分配、托管费和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各方面不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



陆希希